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2024年8月7日



附件 4: 《到货交接单》

到货交接单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型号描述	数量	备注

说明:

- 1、经验收，产品交付完整，型号、数量准确无误。
- 2、签字收货人必须为本项目甲方人员，其余人员签字无效。
- 3、本单一式贰份，由接货单位、供货单位各执一份。

收货方代表签字:

供货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剑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耿含哲

电话：13810863129

传真：

电子邮箱：genghanzhe@cahs.com.cn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胡乐怡

电话：17800126617

电子邮箱：2482781993@qq.com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工作任务历时估算;
- 6) 已签订的合同要求;
- 7) 有关计划定额资料及有关标准文件;
- 8) 已做过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

2.3. 项目进度计划详情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计划 6 个月完成,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按签订合同后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任务名称	实施周期 (天)	T(月)				T+1(月)				T+2(月)				T+3(月)				T+4(月)				T+5(月)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1	需求调研阶段	项目需求调研	5																										
2		需求分析及说明书编写	5																										
3		需求确认	5																										
5	功能设计阶段	业务系统服务拆分	8																										
6		系统原型设计	10																										
7		数据库设计	5																										
8		集成功能设计	5																										
10	功能开发阶段	业务功能及服务开发	60																										
11		系统集成开发	20																										
12	测试阶段	单元测试	25																										
13		迭代测试	25																										
14		系统集成测试	25																										
15	系统部署调试	服务器环境搭建	5																										
16		软件环境部署	3																										
17		现场系统服务集成调试	2																										
19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	5																										
20	试运行	试运行问题反馈及修复	10																										
21	系统验收	验收材料准备	10																										
22		系统验收	5																										

2.4. 项目工期保证措施

2.5. 工期保障措施思路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项目实施过程也存在各种风险, 如何确保实施进度能够按计划推进, 是我公司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我公司结合多个大型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的实施经验,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进度计划的有

的情况，双方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

10) “工作说明书”是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项目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里程碑、交付成果、项目组结构、进度计划、需求调研计划、安装配置计划、测试上线计划、培训计划、验收标准、维护及技术支持计划、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二、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应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四、 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实施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系统涉及的优化设计、软硬件安装、调试、检验、运行、测试、文档编写，并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升级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3；

五、 产品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移动端除冰人员打卡	实现除冰员工手机端根据定位范围内考勤打卡功能。根据后台设定的打卡规则和员工排班情况判断是否可以打卡，定位功能集成高德地图精准定位 SDK 实现。
					2	除冰人员补卡功能，支持每个月 4 次补卡。	对除冰员工上下班缺卡的情况，支持在后台设定是否支持补打卡，按业务部门要求默认每月支持 4 次补卡。
					3	后台除冰打卡设置。员工分组、打卡时间、打卡规则（距离）、打卡地点（经纬度）	后台除冰考勤班组、人员、打卡位置及范围，考勤班次管理及设置，满足除冰考勤打卡设置要求。
					4	除冰考勤班次管理	除冰考勤班次设置管理，支持设置考勤可打卡时间段及跨天班次设置
					5	除冰考勤排班管理	实现按考勤组进行排班表一键导入以及对现有每日除冰考勤排班表的解析和导入。支持月度排班表按日历在线查看及可视化编辑。
					6	除冰考勤打卡统计及数据下载。按分组查询、统计员工每日打卡数据。	系统根据员工打卡数据自动统计每日除冰员工考勤数据，支持当日除冰班组长设置除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审核当日员工考勤打卡数据。支持按部门/班组维度进行统计和审核班组员工打卡数据。
					7	HR 系统考勤数据接口集成	集成 HR 系统接口统一认证，实现员工每日出勤数据通过接口提交 HR 系统。
							员工加班申请，集成 HR 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员工请假申请，集成 HR 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3	移动端组织架构模块	移动端组织机构开发	实现移动端组织机构分层级展示及快速检索功能		1	移动端组织架构	组织机构从部门/分部/班组/职级分多层次展示，并实现按职级排序功能。按部门开放数据权限，部门领导/分部领导/部门文书可查看本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
					2	借调关系管理	系统后台新增员工岗位调动借调关系管理功能，移动端组织机构能展示员工借调关系信息
					3	后台按层级分组及排序功能开发	后台对（部门-分部-航站楼-班组）逐级分组算法接口和排序功能开发

账号：1109469196105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而未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发票

(1) 乙方应当在提交付款需要的相关文件时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集团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2)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HFJY06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010-816995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327269305375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 a.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 c.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协助。

(5)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者有代理人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集团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4)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如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后仍然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附件 2：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致：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北京创联智信有限公司，就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直采项目，我公司将对中标产品的质保及售后服务做到如下承诺：

自验收之日起，我公司对本项目交付的系统功能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内运行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且能满足项目预期目标，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与乙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终验标准且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乙方须根据《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待全部整改完毕后，最终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且超过整改期限 30 个工作日仍然无法完成全部整改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达到《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如有第三方，则签署三份)《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乙方及第三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8) 售后服务验收

甲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验收阶段（质保期），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如果产品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双方将在质保期期限届满后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通过；如果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产品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并在整改或修复工作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之后，重新计算售后服务验收期。

九、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该系统属于重要生产运行保障系统，若由于系统造成机场系统安全性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3)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十、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形；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权利。

- 2) 乙方若有任何触及或对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构成风险的行为发生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 合同附件

- 1)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 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 4: 《到货交接单》

附件 5: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的时间；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十四、 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 4)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该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符合甲方书面同意的程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除迟交系统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之外的其他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项目终验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即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累计违约金没有百分之五的上限），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引起项目终验迟延的，乙方在支付项目终验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与合同规定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 30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造成系统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计算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密、知识产权等除本条第 3) 至 8) 项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该等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2)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除迟交系统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之外的其他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项目终验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即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累计违约金没有百分之五的上限），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引起项目终验迟延的，乙方在支付项目终验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测违约金；

7)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与合同规定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 30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造成系统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计算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密、知识产权等除本条第 3) 至 8) 项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反该等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技术服务问题（含上述产品的重大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 如乙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更换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2) 乙方对其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13)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八、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

的时间；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十四、 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不受限制地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 4) 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由甲方处理的数据、统计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无论该些数据是以何种媒介和方式进行存储或处理，并且有关这些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符合甲方书面同意的程序，乙方不得获得任何甲方数据。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数据有任何破坏或泄漏等行为。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恶意泄露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 2) 乙方若有任何触及或对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构成风险的行为发生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 合同附件

- 1)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 1: 软硬件产品与服务清单
 - 附件 2: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附件 3: 项目工作说明书
 - 附件 4: 《到货交接单》
 - 附件 5: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内运行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且能满足项目预期目标,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15日内与乙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终验标准且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15日内出具《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乙方须根据《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待全部整改完毕后,最终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终验不合格报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且超过整改期限30个工作日仍然无法完成全部整改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验收标准: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验收依据为《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达到《软件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的功能与性能要求,则验收小组签署两份(如有第三方,则签署三份)《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乙方及第三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8) 售后服务验收

甲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验收阶段(质保期),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如果产品没有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双方将在质保期期限届满后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通过;如果在售后服务验收期限内,产品发生重大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并在整改或修复工作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之后,重新计算售后服务验收期。

九、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当以甲方提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该系统属于重要生产运行保障系统,若由于系统造成机场系统安全性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3)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十、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 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形;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权利。

附件 2：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致：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北京创联智信有限公司，就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直采项目，我公司将对中标产品的质保及售后服务做到如下承诺：

自验收之日起，我公司对本项目交付的系统功能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账号：1109469196105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而未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发票

(1) 乙方应当在提交付款需要的相关文件时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集团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2)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HFJY06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010-816995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行 327269305375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

- a.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 c.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供协助。

(5)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营业机构或者有代理人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要求，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集团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扣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4)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和/或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如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后仍然不足，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除冰考勤打卡及考勤与人力资源系统对接功能	除冰考勤打卡	实现除冰员工上、下班打卡、考勤记录统计。考勤数据与HR系统同步	1	移动端除冰人员打卡	实现除冰员工手机端根据定位范围内考勤打卡功能。根据后台设定的打卡规则和员工排班情况判断是否可以打卡，定位功能集成高德地图精准定位SDK实现。
				2	除冰人员补卡功能，支持每个月4次补卡。	对除冰员工上下班缺卡的情况，支持在后台设定是否支持补打卡，按业务部门要求默认每月支持4次补卡。
				3	后台除冰打卡设置。员工分组、打卡时间、打卡规则（距离）、打卡地点（经纬度）	后台除冰考勤班组、人员、打卡位置及范围，考勤班次管理及设置，满足除冰考勤打卡设置要求。
				4	除冰考勤班次管理	除冰考勤班次设置管理，支持设置考勤可打卡时间段及跨天班次设置
				5	除冰考勤排班管理	实现按考勤组进行排班表一键导入以及对现有每日除冰考勤排班表的解析和导入。支持月度排班表按日历在线查看及可视化编辑。
				6	除冰考勤打卡统计及数据下载。按分组查询、统计员工每日打卡数据。	系统根据员工打卡数据自动统计每日除冰员工考勤数据，支持当日除冰班组长设置除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审核当日员工考勤打卡数据。支持按部门/班组维度进行统计和审核班组员工打卡数据。
	员服与人力资源系统对接	实现假期、加班、出勤等申请数据与人力资源系统对接	7	HR系统考勤数据接口集成	集成HR系统接口统一认证，实现员工每日出勤数据通过接口提交HR系统。	
						员工加班申请，集成HR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员工请假申请，集成HR系统数据接口提交
3	移动端组织架构模块	移动端组织机构开发	实现移动端组织机构分层级展示及快速检索功能	1	移动端组织架构	组织机构从部门/分部/班组/职级分多层次展示，并实现按职级排序功能。按部门开放数据权限，部门领导/分部领导/部门文书可查看本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
				2	借调关系管理	系统后台新增员工岗位调动借调关系管理功能，移动端组织机构能展示员工借调关系信息
				3	后台按层级分组及排序功能开发	后台对（部门-分部-航站楼-班组）逐级分组算法接口和排序功能开发

的情况，双方签署《售后服务合格报告》，视为售后服务验收；

10) “工作说明书”是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项目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里程碑、交付成果、项目组结构、进度计划、需求调研计划、安装配置计划、测试上线计划、培训计划、验收标准、维护及技术支持计划、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3。

二、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应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甲方的招标文件；
-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甲方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四、 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1；
2. 项目实施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系统涉及的优化设计、软硬件安装、调试、检验、运行、测试、文档编写，并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升级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3；

五、 产品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工作任务历时估算;
- 6) 已签订的合同要求;
- 7) 有关计划定额资料及有关标准文件;
- 8) 已做过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

2.3. 项目进度计划详情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计划 6 个月完成,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按签订合同后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阶段	任务名称	实施周期 (天)	T(月)				T+1(月)				T+2(月)				T+3(月)				T+4(月)				T+5(月)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1		项目需求调研	5																										
2		需求分析及说 明书编写	5																										
3		需求确认	5																										
5	功能设 计阶段	业务系统服务 拆分	8																										
6		系统原型设计	10																										
7		数据库设计	5																										
8		集成功能设计	5																										
10	功能开 发阶段	业务功能及服 务开发	60																										
11		系统集成开发	20																										
12	测试阶 段	单元测试	25																										
13		迭代测试	25																										
14		系统集成测试	25																										
15	系统部 署调试	服务器环境搭 建	5																										
16		软件环境部署	3																										
17		现场系统服务 集成调试	2																										
19	系统培 训及试 运行	系统培训	5																										
20		试运行问题反 馈及修复	10																										
21	系统验 收	验收材料准备	10																										
22		系统验收	5																										

2.4. 项目工期保证措施

2.5. 工期保障措施思路

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项目实施过程也存在各种风险, 如何确保实施进度能够按计划推进, 是我公司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我公司结合多个大型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实施经验,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进度计划的有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剑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3900 号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人：耿含哲

电话：13810863129

传真：

电子邮箱：genghanzhe@cahs.com.cn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胡乐怡

电话：17800126617

电子邮箱：2482781993@qq.com

附件 4:《到货交接单》

到货交接单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型号描述	数量	备注

说明:

- 1、经验收，产品交付完整，型号、数量准确无误。
- 2、签字收货人必须为本项目甲方人员，其余人员签字无效。
- 3、本单一式贰份，由接货单位、供货单位各执一份。

收货方代表签字:

供货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2024年8月7日

